• 专题研究 •

县所两相报纳:湖南永明县 "四大民瑶"的生存策略^{*}

吴 滔

摘 要:洪武末年,明王朝在楚粤之交的永明县增设桃川、枇杷二千户所。卫所军屯在"抛荒绝户田"上进行,从而引致卫所与州县之间犬牙交错状态的形成。部分瑶人凭藉"垦耕守隘"的承诺,由"生瑶"转化为"熟瑶",并享受到优免赋役的特权。随着明中叶卫所军事功能的弱化和军屯的废弛,瑶人对承担屯田籽粒抑或州县赋役钱粮具体比例的选择相应发生改变。募兵法改革使军队来源更加多元化,也促成瑶人脱离军事系统进入地方行政系统的进程加快。入清以后,卫所改制、土地清丈和单设学额等新制度的推行,深刻地影响着瑶族自我凝聚的进程,"熟瑶"群体内部开始出现分化,导致"四大民瑶"的格局最终成型。

关键词:卫所 军屯 民瑶 赋役

凡是涉足瑶族史研究的学者都不得不面临同样一个问题:如何看待或使用频繁出现在各种形制的瑶人古文献中的官方告示。在广为人知的瑶族《过山榜》(又称《评皇券牒》)里,充斥着大量唐宋以来的王朝年号和官文体,因此其最早被中外学界所关注。① 内中除了记有族源传说和迁移路线等内容外,主要开列了瑶人子孙过山耕种、不纳粮当差等官颁权利,然诚如徐松石所云:"此文显然是由许多时期之多种传说和文件集合而成。但经历世传抄,遂致讹伪日甚,不能完全置信。……这些年号实表示着徭人的重要历史时期,而所列官职则差不多完全是他们自封自受的。"② 正是由于该文本的种种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存世的《过山榜》不下百种,却很少有学者能够从中提取真正有益的信息,用以复原瑶族历史的连续记忆。近年来,随着各种瑶族文书、碑铭等的大量整理和发掘,为上述尝试提供了一些新的可能。

地处湖南南部的永明县(今江永县),是一个典型的瑶族聚居区。当地扶灵、清溪、古调、

^{*} 本文为第七届历史学前沿论坛参会文章。文章得到中山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资助计划(项目号 13WKJC05)、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项目号 12JZD013)的资助。在修改过程中,承蒙外审专家提出宝贵意见,谨表谢忱!

① 参见白鸟芳郎:《傜人文书》, 东京:讲谈社, 1975年;参见饶宗颐:《泰国〈傜人文书〉读后记》, 乔健等编:《瑶族研究论文集——1986年瑶族研究国际研讨会》,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8年, 第37—45页。

②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上海:中华书局,1939年,第130—137页。

勾蓝等平地瑶村落,① 自清中叶以来逐渐产生出一批具有相对延续性、时间跨度从明初至民国的官方告示抄件。其中,以《扶灵统纪》为代表的瑶人文书,更是汇录了各种与府县、卫所有千丝万缕联系的田产赋役类的文告契券,从中我们不仅能够窥见明清时期有司和卫所两套系统对当地社会造成的深刻影响,而且可以重新审视"入籍民瑶"的生存智慧及永明"四大民瑶"的历史建构过程。尽管这些抄件仍不免带有被历代使用者和流传者刻意篡改的痕迹,但如果能充分认识这些文本的性质及其使用者的动机,细致体察相关制度的实际运作机制,并与其所涉年代相近的官方典章或地方志书相比勘,或可规避文献自设的陷阱,与以往的卫所制度研究和南方瑶族史研究作一些必要的对话。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明代的军方档案多秘不示人,②使后人常纠缠于卫所与州县的关系、卫所屯田的实态等热点问题而难得共识。③以卫所和州县的关系为例,既有研究多从清初卫所改制入手回视明代的情况,④难免有隔靴搔痒之嫌。永明瑶人文书中所收之少量明代官方告示在一定程度上或可弥补这一缺憾。

一、桃川所的设立与"瑶人守隘"说

永明县汉代属营浦县管辖,在隋代称"永阳县",唐"武德四年(621)移于[道]州西南,贞观八年(634)省,天后又置,天宝元年(742)改为永明"。⑤ 北宋"熙宁五年(1072),省永明县为镇,入营道,元祐二年(1087)复置"。⑥ 从几省几置的多舛命运里,多少可以折射出唐宋帝国对在当地设立县治的必要性缺乏一贯认识。自南宋末年始,永明县更是一度陷入长达百余年时断时续的动乱中。咸淳八年(1272),盘踞贺州的"广西寇"秦孟四流窜至此,攻陷永明县城,时任荆湖南路提举使的文天祥费力将之平定。他对这次动乱有较详细记录:

秦孟四者,累据山前,探报(者)[其] 狡兔之窟,称在贺州管下,地名下界,然实无一定可攻之巢穴……兵来则贼散,兵去则贼聚,见吾强则避之,知吾弱则乘之。及淹旬越月之后,我军气竭意衰,阑珊零落,寇则忽以百十辈突出草舍,以掩我军。②

秦孟四在广西路和湖南路交界地的贺、昭、道等州采取灵活多变的游击战术,令官军无所适从,甚至不知道秦的老巢"下界"之所在,情急之下,他们将紧邻的永明南部山区亦视作清剿目标,遂有"扶灵源打寨之举",结果仍不免"枉费辛苦一番,可谓失本旨"。⑧ 这是存世文献中首次出现"扶灵源",也多少揭示出南宋政权对湖南与广西交界处的广大地区仍缺乏准确了解。

有迹象表明,元廷曾试图采取招抚之策,对这一地区加以管制。泰定三年(1326)五月庚午,"乞住诏谕永明五洞蛮来降",十一月乙卯"扶灵、青溪、栎头等源蛮为寇,湖南道宣慰司遣

① 按:这四个瑶族村落在清同治年间的一块碑刻中被正式称作"四大民谣",延续至今。

② 参见顾诚:《隐匿的疆土——卫所制度与明帝国》,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第26、32页。

③ 相关研究可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邓庆平:《卫所与州县——明清时期蔚州基层行政体系的变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2分,2009年6月。

④ 参见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邓庆平:《卫所与州县——明清时期蔚州基层行政体系的变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2 分,2009 年 6 月。

⑤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 29《江南五》,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13页。

⑥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 58《荆湖南路·道州》,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188 页。

② 文天祥:《提刑节制司与安抚司平寇循环历》,《文天祥全集》,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295页。

⑧ 文天祥:《十一月十八日循环牒》,《文天祥全集》,第 302 页。

使谕降之"。① 但到了至正初,"县中猺峒屡窃发,为民害",十二年(1352)壬辰 "土贼邓四抅乱,畔服不常"。② 直至明洪武二年(1369),邓四之乱才由县丞彭德谦平息。后经彭德谦及梅叔度等地方官的不懈努力,③ 元明鼎革之际,历经磨难的永明县开始逐渐恢复元气。

然而,明王朝始终对新征服的区域放心不下,为了守备地方、防止叛乱再次发生,先于洪武初年设立了永州卫,④洪武二十六年,"道州永明县蛮人作乱……杀兵民,焚庐舍,永州卫百户李实战死。事闻,命永州卫指挥使许仁等率兵剿捕,寻讨平之"。⑤事实证明,只靠永州一卫,"守御兵少,不能制敌",有鉴于此,二十八年,政府对永州府的军事部署作了一次较大调整,改道州守御千户所为宁远卫。⑥二十九年,增设枇杷、桃川、宁远、江华、锦田等千户所,隶宁远卫。⑦自此,单永州府一地,就拥有两个卫级建置:永州卫和宁远卫。其中,桃川所和枇杷所皆位于永明县南部,成为帝国经略南岭的前哨。

桃川所城,在永明县西南四十里,⑧ 紧靠"扶灵"等源,这一带"其山重冈复峤,连跨数州,林翳深密,荟蔚延袤,山猺木客,聚族其间"。⑨ 明初,卫所军队进入桃川,不光有守御任务,还要在当地及邻近地区组织军士进行屯种。王毓铨将明代拨给屯军土地的主要来源归纳为"抛荒田"、"绝户田"、"空闲田"等类,另外还有从少数民族那里掠夺来的"夷田"。⑩ 桃川所屯田的具体构成已漫不可考,邻近的富川千户所,曾先后于永乐二年(1404)和正统十三年(1448),将县内"被贼杀绝抛荒膏腴民田"260余顷,"拨给军余领种"。⑪ 可见该所军屯田似以"抛荒田"和"绝户田"为主,桃川所的屯田可能与此相类,恐怕有相当比例也是从永明县绝抛荒田而来。至于原有田土哪些属于拨给卫所的"抛荒田"或者"绝户田",在永明县和桃川所之间似乎并不容易形成共同的标准。

明初永明县在桃川所附近曾设白象巡检司,据隆庆《永州府志》记载:"洪武间,徭贼作耗,奏置[白象]巡检司",②该司恰好嵌于桃川所城与扶灵源之间,远离永明县治。之所以设在此处,可能更多是出于治安防卫目的,但作为永明县的派驻机构,其维持治安所对应的空间毫无疑问是永明县的地盘,而不是桃川所的地盘,甚至不排除白象司之设是永明县为了保证本县利益不过分遭受桃川所侵损而做的考量。在白象巡检司偏西不远的锦堂村有一块正德十年(1515)《重建福田寺碑记》,上载:

以楚之永明义阳里锦堂仙桃坊而论之,地虽军州纷扰,山源幽僻,亦有福田古寺,荒

① 《元史》卷 30《本纪第三十・泰定帝二》,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年, 第 670、675页。

② 参见道光《永明县志》卷 9《兵防志·靖寇》,民国 21 年铅印本,第 6 页。

③ 康熙四十八年《永明县志》卷 4《名宦》,《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影印本,第 156 册,第 442、443 页。

④ 参见李贤等:《大明一统志》卷65《永州府》,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第1008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229,"洪武二十六年秋七月己酉"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校 印本,第8册,第 3354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 243,"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己巳"条,第 3529 页。

⑦ 参见李贤等:《大明一统志》卷 65《永州府》, 第 1008 页。

⑧ 参见弘治《永州府志》卷 1 《城池》,《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 64 册,第 46 页。

⑨ 文天祥:《提刑节制司与安抚司平寇循环历》,《文天祥全集》,第 295 页。

⑩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84、92页。

⑪ 乾隆《富川县志》卷7《兵防》,《故宫珍本丛刊》,第202册,第76页。

② 隆庆《永州府志》卷8《创设志上·巡检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史部第201册、第635页。

毁于洪武、永乐间,僧徒散乱,居民为之太息。①

从碑文中可见,锦堂村属于永明县义阳里,应是附近白象巡检司的直接保卫对象。更重要的是,洪武、永乐之际正值桃川所甫设立,透过福田寺的荒毁及当地受"军州纷扰"等信息,似可推断当时桃川所和永明县之间并没有和平相处,甚或为了争夺田土的归属发生过剧烈冲突。由此,后世卫所与州县田土呈犬牙交错的格局恐怕在此时就已奠定。

至于桃川所屯田数额之多寡,明初的数据已难得其详。嘉靖、隆庆之际,该所有"田一百五十顷八十六亩七分",②《万历会计录》中则为"壹百柒拾顷陆拾壹亩叁分壹厘零",③均不是原额。据隆庆《永州府志》载,宁远卫与枇杷所等所原额屯田 518 顷,嘉靖末,"军多故绝,田渐湮没,其在册者止一百五十顷,多被民间侵占"。④按此比例,桃川所的失额屯田也不在少数。永乐二年,确定各地卫所的屯守比率:"天下卫所屯田守城军士,视其地之夷险要僻,以量人之屯守为多寡。临边而险要者,则守多于屯,在内而夷僻者则屯多于守,地虽险要而运输难至者,屯亦多于守。"⑤永州、宁远二卫及下属诸所均属内地卫所,一般是"守二屯八"或"守三屯七",屯田原额应较嘉靖、万历时期为多。桃川所除常设的千百户等官外,明初另置"桃川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⑥专门收纳本所的屯田籽粒。

那么,瑶人文书中又是如何记录明初桃川所屯田情况的呢?《扶灵统纪》中称:"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设立桃川所,召留一千八百八十名军,概占民猺田五百八十一顷。"① 依据隆庆《永州府志》,桃川所"额军一千一百二十人",⑧ 《扶灵统纪》的数字显然有些偏大,所占民瑶田恐怕也是一个有水分的数字。现存抄本《扶灵统纪》由首德胜初辑,何可训续辑,二人分别为乾隆与道光时代的瑶长。乾隆十九年(1754),永明知县周泽奉上命查各瑶苗裔编造来历册,首德胜将扶灵瑶的"沿革原由"汇集上报,成为该书的最初雏形。⑨ 然而此书姑且不论经过历代传抄渐失原貌,即便从首德胜算起,所记前朝史事也很难游离于诸多"现实"诉求之外。该书《凡例》中有言"原本印册系前猺长首德胜公纂辑,赴县呈验",为了在呈验中博得更多好处,就不得不在明代官方告示上做文章,于是直接导致书中充满错乱、窜改乃至造伪等情况,欲加以利用,就得依靠明代其他史料严格筛选。相比之下,《扶灵统纪》中的清代文告,因有与同时代府县档案不能矛盾的顾虑,可靠性或毋需置疑。成书于乾隆年间的《乾隆伍拾贰年岁次丁未四月田太运描录族谱》,在文献性质上与《扶灵统纪》相类,亦可依此例加以处理。

如果说瑶人文书中关于明初桃川所的记述仅仅是与事实略有出入的话,那么,其对瑶人早期历史的追溯则显得更加扑朔迷离。其中,最典型的是"瑶人守隘"说。据《扶灵统纪·给凭》:"洪武九年四月初十日,奉蒙张丁爷召安下山,给赏红袍玳瑁与猺把守,奉蒙钦差户部侍郎曹踏拨边山五里,俵猺陆续开垦成熟。"⑩在各种汉人文献或职官年表中,均不见张丁爷及其

① 此碑今存湖南江永县桃川镇锦堂村福田寺废址门口。

② **隆庆《永州府志》卷**11《**兵戎志·屯田**》,第696页。

③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 38,《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第 53 册,"史部·政书类",第 1224 页。

④ 隆庆《永州府志》卷 11《兵戎志·屯田》,第 696 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 30,"永乐二年四月甲午"条,《明实录》第 10 册,第 552 页。

⑥ 弘治《永州府志》卷1《官制》,第75页。

⑦ 首德胜辑、何可训续辑:《扶灵统纪》,道光抄本,第 26 页。

⑧ 隆庆《永州府志》卷11《兵戎志・武职》,第692页。

⑨ 参见《扶灵统纪》,第39—40页。

⑩ 《扶灵统纪》, 第 26 页。

身份,曹侍郎也为子虚乌有,即便抛开这些难以落实的人名信息,洪武九年离桃川所的设立尚差 20 年左右,卫所制度在当地正式推行之前,瑶人到底替谁守隘,令人生疑。这段话的实际意图,恐怕更应落实在"踏拨边山五里,俵猺陆续开垦成熟"上。将户籍信息和田粮赋役责任尽量追溯到洪武初年,乃是明清时期人们经常采取的生存策略之一。一旦这些信息被官方认可,即可直接为相关利益的争夺提供最有利的证据。

实际上,"瑶人守隘"的说法,也并非迟至清朝才出现,早在明代就有。在一块古调村的残碑上,依稀可见"猺祖洪初奏拨边山荒耗田地,垦耕把隘"等字样。碑中年号"永乐二年、成化八年、加[嘉]靖年间",均不出有明一朝,且从数次提及"加派辽饷"、"州县佐领、卫所屯哨"、"[万历]九年(1581)清丈"等片段信息来看,当为万历末至崇祯年间所刻。① 万历《富川县志》中记有"国初土旷,居民猺代耕"之句,② 虽未直接提及守隘,但瑶人参与"垦耕"则是可以确定的。另据广西恭城县西岭乡《猺目万历二年石碑古记》载:

申告恳赏给照七姓良猺赵中金、邓金通、赵进珠、邓音、郑元安、盘金章。七姓猺目乃系广[东]德庆(洲)[州]、肇庆府铁莲山、(风)[封]川县入广西恭城县到平源。雷伍子反,所有招主黄□□[措逼]、黄明、李富山闻知广东有好良猺,即行招(德)[得]。大朝兵马之因洪武下山,景(太)[泰]元年(润)[闰]三月初三日进平源,剿杀强首雷通天、李通地,贼首退散,给赏良猺把(手)[守]山隘口,开垦山场,安居乐土,恳给立至,守把隘口。又到嘉靖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被东乡贼脚越过阴家洞,抢得万(名)[民]不安。本县提调猺(名)[民]邓贵明、郑海成、赵进旺通□带猺丁拿得生工七名,李长同解本县,赏给白银五十两,给猺目回源守真山源隘口地方。③

此碑给人最深的印象是,瑶人守隘事例之确立绝非一蹴而就,与之对应的事件是,瑶人在历次叛乱后陆续下山归附官府,入瑶籍成为"良瑶"。易言之,所谓瑶人守隘绝不只是单一的时间节点,而是对应着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且其故事在明中后期楚粤交界的瑶人聚居区已流传甚广。在广东乳源县牛婆峒发现的崇祯十六年(1643)《察院甦瑶碑》中也记有一则类似故事:"瑶等祖李本琛,原籍肇庆,于弘治年间奉部院易调乳源,把守连阳、英德、清远交界隘口……籍凿糊口,不食钱粮,屡奉府县严拨守瑶示,得遇猖獗获功,历代无异,蠲免杂税。"④ 这里着重强调的是瑶人守隘所应享有的特殊权利——蠲免杂税,《扶灵统纪》将这项权利称作"纳粮不差"。另据万历《富川县志·灾祥》记载,自景泰元年(1450)至嘉靖三十六年(1557),富川县先后招抚了奉溪源、外八源、内八源等地的瑶人入籍,到万历朝,全县"三十源曰猺者,轮赋而不当差即其后也"。⑤ 由此可见,招抚、守隘和免役已成为永明及周边地区"民瑶"或"熟瑶"用来表述其与官方关系最重要的三个关键词。虽然自洪武末年设立卫所到明中后期每一次的官方招抚,都极有可能直接转化为"瑶人守隘"说成立的关键时间节点,但如果没有前朝"因功免役"的制度先例,即便再完美的"守隘"文本构建也缺乏任何实际意义。

瑶人因功"免徭役"之例早在隋唐时期就已见于记载,但唯限于长沙一地,⑥ 至北宋庆历年

① 此碑今存湖南江永县粗石江镇古调村古调小学内。

② 万历《富川县志·夷情志》,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清传抄本,第13页。

③ 此碑今存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县西岭乡新合村委路口村邓新民老屋外。

④ 李默:《牛婆峒甦瑶碑的发现对研究瑶族史的重要意义》,《广东社会科学》1987 年第 4 期。

⑤ 万历《富川县志・灾祥》,第8-9页。

⑥ 参见《隋书》卷 31《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898页),《元和郡县图志》卷 29《江南道五・潭州》(第701页)。

间,楚粤交界地带的瑶人仍不仅不服徭役,甚至连赋税也不缴纳:"蛮猺者,居山谷间,其山自衡州常宁县属,于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纡千余里,蛮居其中,不事赋役,谓之猺人。"① 这些瑶人大都没有入籍,直到南宋以后才开始陆续被官方招募,成为听调纳粮的"熟户"。嘉定年间,辰、沅、靖等州的山瑶、峒丁等被征作弓弩手(或称瑶兵),由官府计口给田许其耕种。他们一方面要承担防守安边之责,另一方面也享有纳粮免差的权利。② 这种模式为后世所效法,隆庆《永州府志》直接将本府与瑶人打交道的传统追溯到了宋代:"今之所谓良猺,禀听官府号令,即宋之所谓熟户近猺也。其田有税而无役,即宋之丁米而无他科也。其耕民田者,富民役属之,有盗贼亦可用以御之,即宋之任其耕种生界,有警而极力为卫也。"③ 以上种种,既增添了明初实施"瑶人守隘"的可能性,也给明中叶以后"瑶人守隘说"的不断完善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古调村残碑上的相关记述即可置于这一背景下进行理解。进言之,虽然那些与官府有着紧密联系的瑶人,各地称谓不一,但终难免将"招抚(或入籍)、守隘和免役"之类的叙述套路安在自己身上。

桃川所正式设立伊始,由于军事系统的介入,生活在所城附近的瑶人都不得不面对全新的权力格局,但归根结底,不外乎合作和逃离两条道路。由于各类流传下来的历史文本几乎将逃离者的微弱声音遮蔽掉,故只剩下合作者的单一腔调。康熙四十八年(1709)《永明县志》专门交代,在清初桃川所应纳的屯田折银籽粒中,"内除招安黑、白二猺屯饷银一十二两八钱七分,以作奖赏花红";④ 道光《永州府志》亦称:"阖府故卫所屯田……又免征永明桃川所招安黑、白二猺下山向化籽粒粮石,以作奖赏。"⑤ 由此看来,的确有黑、白二支瑶人曾在明代被桃川所招安,并获得了该所的长期优待。至于他们受招安入籍的时间是否在桃川所成立之初,则不得而知。或许卫所将官为了军事上的目的与瑶民首领达成了某些口头承诺,成为"瑶人守隘"的实际依据,尽管这些"口头"许诺往往是无"文字"凭据的,但这种模糊的历史记忆恰好为后人建构其早期履历留下了巨大空间。《扶灵统纪》特意强调:"一屯支招安黑白二猺屯饷银一十二两八钱七分,以作赏猺奖猺花红。"⑥经过类似努力,清代永明县扶灵、古调、清溪、勾蓝等地的"民瑶"顺理成章地成为奖赏花红的合法继承者。可见,尽管在卫所制度渐渐销声匿迹的时代,其余绪还是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

二、县所两相上纳

在永明县的瑶人文书中,"永乐二年"是一个标志性时间。《扶灵统纪》称:"永乐二年,董顺千户带猺人石午碑赴京,报立猺籍,纳粮不差。"⑦ 清溪《田氏族谱》则记道:"永乐二年,钦差户部侍郎曹案临到所,踏拨边山五里荒芜田土,任猺开垦成田,遍给各户。"⑧ 不仅如此,二书还收录了同样一份标注为"永乐二年"的公文印照。兹印照全文抄录如下:

① 《宋史》卷 493《西南溪峒诸蛮》上,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 14183页。

② 参见《宋史》卷 494《西南溪峒诸蛮》下,第 14195—14196 页。

③ 隆庆《永州府志》卷17《外传·猺峝》,第734页。

④ 康熙四十八年《永明县志》卷5《赋役·屯田》,第455页。

⑤ 道光《永州府志》卷7中《食货志·田赋》,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影印本,第486页。

⑥ 《扶灵统纪》, 第 21 页。

⑦ 《扶灵统纪》, 第 26 页。

⑧ 《乾隆伍拾贰年岁次丁未四月田太运描录族谱》(以下简称乾隆《田氏族谱》),清抄本,第14—15页。

^{• 66 •}

县详两广承宣布政使司左参政姚扎付户部广字应印湖广道承宣布政使司永州府道州准奉礼部准经历司呈抄奉蒙钦差户部侍郎曹案内验一件抚妥安边事。即行宁远卫,转行桃川所。着落当该官吏即将拨过绝民田土俵各猺,抚化猺民开垦养膳,把隘汗劳,勿令生变,仍将拨过洞名顷亩数目,一样五本缴来,以凭施行。奉此前事,为此合行天下。文书到日,速照帖内事理,即委官一员前去原招四源,唤集石午碑、唐喜孙、蒋佛佑、周宗顺等,将边山田土拨定领种,仍将拨过洞名顷亩数目,委官不违,依准并原领状一样五本,速速呈来,以凭通缴施行。奉此前事,拟合就行。今照本所千户掌职,无官可委,可委百户黎太春,文书到日,不妨职事,即便前去扶灵、清溪、古调、富凌等源,唤集唐喜孙、石午碑、蒋佛佑、周宗顺、何宗保等,将边山各洞土名四至拨与各源耕种,除将拨过是何洞名,取具各猺领种给状,一样六本,以凭缴报施行,毋得违错。须至给者。

右给唐喜孙准此

永乐二年十一月初八日给

此印照存唐兴耀家①

乾隆《田氏族谱》的基本内容及结构与《扶灵统纪》别无二致。但在两处细节上,二者的差别却值得玩味:一处为公文题头,《田氏族谱》作"湖广道承宣布政使司永州府道州准奏通村众缔礼付准经历司呈奉抄蒙钦差户部侍郎曹按验内一件抚民安边事",删减了之前的 22 字,增加了"通村众缔"四字,且将"礼部"错抄作"礼付",另一处则是将人名顺序作了调换,抄作"蒋佛佑、石午婢、周宗顺、何细徕、何遵等",不仅不见"唐喜孙",而且改以清溪瑶人"蒋佛佑"为始。②目前暂无直接证据表明二者孰先孰后,但仅从形式上判断,相对规整的《扶灵统纪》无疑更合明代官文的格式和传送程序,且注明了收藏地点,似乎更具可信度。不过,唐兴耀家所藏印照到底是抄件还是原件,已无从查证。恰有资料表明,官文印照原件的长期保存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万历三十一年扶灵瑶人莫平邦向知县吴一新报告:原有帖照"万历十二年被贼行劫,烧讫帖文,钱粮混纳不甘",恳请知县酌情另外赏帖。③如果永乐二年印照保存完好,莫平邦绝不可能如此心急。由此可见,以上印照之真伪的确值得推敲。

退一步说,即使该照的主旨内容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可对照两份抄件,人名可根据现实需要随意排列,则直接显示了每一次文件抄录过程中人为加工的痕迹。况且,印照中并没有直接提及户部侍郎曾亲临桃川所进行踏勘一事,后人或许不察公文上传下达之途径,于是将"猺人赴京立瑶籍"和"侍郎临所踏拨"两种自相矛盾的说法并存,以解释公文中的信息沟通问题。然而,无论如何,这一时期与瑶人直接打交道的大都是千户、百户之类的卫所官员,更重要的是,不仅印照下达的最终层级没有超出卫所系统,在其他场合也基本未见州县官佐的踪迹。根据顾诚的研究,卫所管辖区内的居民从事各行各业的都有,除了军户,也有民户,且少数民族安置在内地卫所的现象也绝非罕见。④ 故可推测,瑶人先在桃川所而不是永明县直接入籍,这与有明一代的相关制度并不相悖。

在清溪村的另一部家谱《田蒋合谱》里,直接交代了印照的去向:"吾祖自以大明永乐二年,蒙户部侍郎曹踏拨田园山岭界限,柄据册籍,一概给付猺民收贮存焉,名曰下山大帖。此

① 《扶灵统纪》, 第 27—28 页。

② 乾隆《田氏族谱》,第14—15页。

③ 《湖广永州府道州永明县正堂吴恳天赏帖遵照事》,《扶灵统纪》,第29页。

④ 参见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帖于乾隆三十五年庚寅岁,与古调上周并众姓争讼,带往永州府,田念贞与蒋安宙丢了府房。"① 此帖号称丢失以后,其与现存瑶人文书间的传承关系,就难以明晰。

如果我们暂时将印照的真伪问题及与之相关的种种人为痕迹存而不论,永乐二年对于当地人的意义何在?这或许是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如前所述,该年永乐帝颁下屯令,正式确定了各地卫所的屯守比率,使全国的军屯得以全面推展。于志嘉发现,明代江西军屯虽肇始于洪武,至永乐而大备,其中永乐二年是最关键的时间节点。② 湖广的情况也大抵如是。无怪乎"永乐二年"在瑶人文献中显得如此醒目。据清溪《田氏族谱》透露:桃川所"千百户送永乐皇帝登基有功,挟势强占徭田",③ 生动地描绘出一幅屯军强占"夷田"的图景。尽管存在时间序列上的些许错乱,还是可以隐约觉察到洪武、永乐之际,卫所与部分瑶人间曾经达成过某些协议的历史记忆。反映在古调村明代残碑上的"瑶人守隘"之事出现在此时也并非不可能。《扶灵统纪》中所收清顺治年间的一份瑶人禀状,详细勾画了明初屯军和瑶人各自的居住空间:"蚁等前朝洪武十一年向化招抚,设立三屯四隘,三屯名比村、刘村、葵家,屯军居住;四隘马洞白竹、董岭、梅母、毛东,猺人居堵,屡御苗贼。"④ "三屯四隘"的划分,固然纠缠着清初扶灵瑶人的诸多现实利益,但在隘口之外专门标注屯田所在,在《扶灵统纪》中却比较罕见,多少给明初桃川所屯田的具体实施情况增加了些实质性的内容。

乾隆《田氏族谱》对于同样事情的记述,则更偏重厘清其赋税责任:"永乐二年……曹侍郎临踏民徭官军一十洞人,(拨) [播] 种成熟。本县报粮一十九亩五分,所籽粒每源乙⑤十三石。源祖凑拨栎头源,窎远不便把守,另招源,占粮二十五石,许徭纳粮差。徭户居住把守,分籽粒粮九石,旧管新开,每源占粮二十五石。"⑥ 文字表面上似乎有逻辑矛盾,但经与清代各版本永明县志中的《田赋志》相比勘,笔者初步推测,"本县报粮一十九亩五分,所籽粒每源乙十三石" 讲的是一件事,"源祖凑拨栎头源……许徭纳粮差" 讲的则是另一件事。

前一件是说包括清溪瑶在内的永明县诸熟瑶所耕种的田土被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一部分按照税亩标准登记在永明县田赋项下,另一部分以籽粒粮的形式属于卫所的屯田籽粒,这种"双重结构"在明初卫所设立后就已有萌芽,在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后,直到明中后期才最终定型(详后文)。后一件事是说,清溪田氏原本并不居住在清溪,而是在栎头源把守,后来嫌条件艰苦,就迁移到清溪源,借着把隘口的名义,占种耕地,缴纳粮差,籽粒粮由"九石"增至"二十五石",相应地,所垦占的田土也翻了不止一番。类似的故事不只发生在清溪,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一块《正堂示谕碑》也记载了勾蓝瑶从埠陵(即富凌)迁来的故事:

溯余兰溪大迳,僻处邑之西南隅,穷谷深山,水浅土薄,盖因宋末避寇难而侨居焉。 元季,各姓先后来此,遂烟火稠密,原系民籍。明洪武二十九年,因埠陵徭离隘三十余里, 不便把守。奉上以斯地易之,号勾蓝,以守边粤石盘、斑鸠两隘。②

这两个故事透露出明清时期,永明县南境在卫所和州县双重体系介入下的开发次第,及某些潜

① 按:此谱无封皮,内容主要涉及田、蒋二姓"同根共本"之源流,姑将之称为清溪《田蒋合谱》。(蒋亨先抄录:《述传祖语》,清溪《田蒋合谱》,清抄本,第23页)

② 参见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第75页。

③ 乾隆《田氏族谱》,第2页。

④ 《扶灵统纪》, 第34页。

⑤ 按: 这段文字中"乙"通"一"。

⑥ 乾隆《田氏族谱》,第2页。

② 此碑今存湖南江永县兰溪瑶族乡黄家村菜园。

在的利益争夺,并可对与"瑶人守隘"相关的传说与事实及其复杂性有更深刻和充分的认识。

明代卫所军户实行远离故土的异地安插,由于各种原因,永乐以后,逃死者渐多,各地屯田也因而废弛。为此,自宣德、正统以后政府的第一项努力,就是促使军丁在卫所生根。其中一项最主要的措施就是向各地派清军御史,继补军役,后受到考绩、军政系统和民政系统脱节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得到实效。①成化三年(1467)户科给事中刘昊曾以湖广为例,上题本专门讨论当时清勾不力:

在外各处都司所辖卫分军士,十空五六。……以臣湖广一都司言之,先年全伍之将军士不下二十万,近年以来日减其数,不上十万。……湖广如此,岂料别处亦然。……各处清军御史已专,清军官员亦备。其缺乏之由,臣亦不知因何自失。……臣先任兵科之时,曾知兵部于景泰七年发册清勾各处逃故等项旗军,其数有五十七万六千余名。至天顺二年止清三万壹千五名解卫,余五十四万五千不见下落。②

桃川千户所隶属于湖广都司,情况恐亦如刘昊所言,不容乐观。况且,自明初起,为解决广西兵员不足,曾"调枇杷、郴桂、桃川、宁远五卫所官军七百员名,备御柳城、武宣地方",进行常年轮戍。每隔数年就有大批军士外调轮戍,难免会间接影响到桃川所原来的屯守格局。因为五卫所军士皆不愿远戍广西,多以逃避轮班为急,"旧班者守过一年,新班不到,致使旧班陆续逃回,其不逃者又皆疲惫,不堪调用",③随之可供轮戍的兵力愈发不够,就自然会征发屯军来补充,如此以往,恶性循环,屯务岂能不坏。

《扶灵统纪》和清溪《田氏族谱》均记有:"成化八年,添军补所,所欺猺,猺人飞摘告上,上给回贰百余石。"④ 表面是说该年桃川所不知何故补充了大量军士,严重影响了瑶人的利益,经告状,瑶人讨回了二百余石的耕地。然仔细阅读,其背后隐藏的信息或可从以下两方面理解:一透露出之前卫所军士曾大量减员,屯务遭到毁坏,"添军补所"不过是由桃川所收复原本属于自己的屯地;二则隐含着瑶人曾借着士兵逃亡、军屯难继,将大量屯田占为己有。

至于为何是成化八年,在《皇明条法事类纂》中可以发现蛛丝马迹:

成化二十三年……行移各处巡抚、巡按官督同按察司、管屯佥事等官,从公踏勘,要 见每卫所设屯军若干名,屯田若干顷亩,屯种谷干谷数,逐一清查明白。

弘治元年……通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隶巡抚、巡按,督同分守并管屯等官,沿丘 履亩,逐一清查……使军各有地土、各有粮,屯田不失原额,屯军不致失所。

弘治三年……督委三司、府州县能干佐贰官各一员,并屯田佥事等官分头遍历各该卫 所屯田,逐一清查丈量明白,分豁旧管新收实在顷亩花名、屯田子粒数目,备细造册。⑤ 结合上文成化三年刘昊的题本,成化、弘治年间的确曾多次对全国卫所的屯军、屯地做过较细 致的清查。虽然成化二十三年、弘治元年(1488)、三年等均晚于成化八年,但若从明宣德、正

① 参见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学生书局,1988年,第79、98、100、107页;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348—358页。

② 《禁约清军官员不许容令惯熟百姓投写文册徇私作弊例》,《皇明条法事类纂》卷 27《兵部类・从征守御官军逃》,《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5册,第63—65页。

③ 嘉靖《广西通志》卷 31《兵防五·官兵士兵巡司民壮打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41 册,"史部·地理类",第 388、390 页。

④ 《扶灵统纪》,第30页;乾隆《田氏族谱》,第15页。

⑤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 13 《户部类・屯田》, 卷 11 《吏部类・官文书稽程》, 《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编, 第 4 册, 第 565—566、481 页。

统以后卫所制度演进的一般轨迹着眼,《扶灵统纪》和清溪《田氏族谱》所记或有其合理性。成化、弘治年间作为清查卫所屯粮的关键时期之一,期间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清理局部个别卫所的军舍屯务并非没有可能。古调村的明代残碑上开篇即曰:"永乐二年、成化八载,县所两相报纳,蒙念功劳,纳粮不差",①不仅重点强调了此年份对于瑶人的重大意义,也从一个层面印证了围绕成化八年的一系列说法至少在明末以前就已出现。

前引清溪《田氏族谱》中"本县报粮一十九亩五分,所籽粒每源乙十三石",已含"县所两相报纳"之意,也就是说瑶人在卫所和州县两个系统中均承担有赋税责任。至于具体如何体现"两相报纳",《扶灵统纪》记道:

成化八年,石师贤报籽粒猺粮五十二石,四猺均分。石师贤扶灵猺占粮贰十石,均分 六户,刘三七占粮叁石,栎头源邓公胜占粮壹十贰石,清溪、古调、富凌共占粮米壹十七 石。逐年了纳。又恐里书作弊,各籍各册,不紊里递。上念边猺议作蕃篱,造入永明全书 之内,逐年了纳国课。每年小赏猺人把隘汗劳花红牛酒银四两,三年劳赏花红牛酒银一十 二两。②

与永乐二年印照只提"扶灵、清溪、古调、富凌等源"不同,此文本还有刘三七和栎头源邓公胜的名字,二人也加入了 52 石瑶粮的分配。清中叶以后被称作"四大民瑶"的扶灵、清溪、古调、富凌(即勾蓝)具有相当的排他性,刘、邓二位能在"四瑶均分"体系中分得一杯羹,可能意味着这一说法更具原始性,至少出现在"四大民瑶"说深入人心前。从表面上看,石师贤所报瑶粮统称籽粒瑶粮,似乎更符合卫所屯田体制的计量习惯,然而,"各籍各册"四字才暗藏"玄机",它意味着军、民两套体制在赋税管理上的分野:造入永明赋役全书的部分属于州县系统,花红牛酒银则属于卫所系统,两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交代得相当明晰。

无论"添军补所"是否属实,明王朝还是没能挽回卫所制度的颓局。至嘉靖、隆庆之际,"桃川守御千户所,原设千百户十七员,见存一十员,额军一千一百二十人,逃绝一千三十人,实在一百二十七人"。③ 失额将近九成,更何从谈论屯政?加上屯田与民产相杂,屯官照管不易。诚如陈仁锡所云:"楚之卫所七十有奇,屯以石计,至三十九万五千有奇,而卫卒单弱,莫楚为甚,屯归乌有。"④ 可以想见,瑶人在制度的缝隙中亦可分得部分利益。乾隆《富川县志》追溯前朝事例时云:"其溪井坝塘筒车等处,所有民余屯兵猺獞田不一,或同源异派,或同洞相杂,为例日久",深刻揭示出兵、民、瑶、僮等混住杂居的复杂面相。⑤

正德以后,随着募兵制抬头,军队来源逐渐多样化,政府对于清勾军士和整理屯政的关心程度,较明前中期降低许多,清军工作在庞大军政中所处地位越来越微不足道,到了万历年间,清军御史终被废止。⑥ 在这一背景下,正德、嘉靖年间,永州、宁远二卫大量设置营堡,"分拨永州卫军人,于要害哨守,又召募民间壮丁,谓之杀手,错杂军中,建立营房",⑦ 形成了"卫

① 此碑今存湖南江永县粗石江镇古调村古调小学内。

② 《扶灵统纪》,第 30 页。

③ 隆庆《永州府志》卷 11《兵戎志·武职》,第 692 页。

④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30《屯政·纪楚屯》,《中国史学丛书》8,台北:学生书局,1966 年影印本,第878页。

⑤ 乾隆《富川县志》卷1《舆地・水利》, 第33页。

⑥ 参见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第107—108页;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第356页。

⑦ 康熙《永州府志》卷 14《武备志·防守》、《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年影印本、第 376 页。

所森布,屯戍络绎,营堡错峙"的复杂格局。永明县共设营十六,其中教场、靖西等六营属永明县,石磥、镇峡关、土寨等 10 营属桃川所,各营分配旗军若干名,杀手若干名,由永州、宁远二卫分拨指挥、千百户等进行统辖。明代永州一带的"杀手"多从广东阳山雇募,其"工食俱出永、宁二卫所屯粮征银及各州县扣除放役民壮银支给,每人每年银七两二钱者不支口粮,四两五两者月支口粮四斗五升,以补其数,各于该州县仓关支"。① 随着营堡制的渐次推行和"杀手"数量的日益增多,卫所和州县两大系统间的关系更加纠缠不清。不仅永明县属营的杀手,就连桃川所属营的杀手们也要去县仓领受口粮,历来专属于州县系统的民壮银被广泛使用于新的军事防卫领域中。宣德、正统以后,原本由卫所独立管理的军仓陆续转交州县政府管辖,② 这使永明县属营的杀手也能在制度上从永明县代管的军仓中分得一杯羹。

更有趣的是,至隆庆年间,永州知府史朝富惊奇地发现"杀手工食扣诸民壮,而民壮实取诸猺户",以致"民壮有扣减之名,而无扣减之实,猺户无加赋之名,而有加赋之实"。将民壮工食银强加诸瑶户身上,或许出于该群体的集体弱势,但更可能的原因在于,既然瑶户陆续占耕了不少原本属于卫所的屯田,州县考虑将具有军政用途的民壮银负担转嫁充顶到瑶人身上,亦可谓合情合理。实际上,为解决卫所军屯大量荒废的困局,永州府曾不断地降低承垦卫所屯田的准入门槛:"各处屯额,既丈出余田,自可募人领种,所入子粒,自可尽供兵食",③ 这就给瑶人和其他民户介入军屯打开了方便之门。

隆庆二年(1568),永州府组织了大规模的清查屯田活动,由知事官吴釗主持,在账面上可谓成绩卓著,先后"清出屯田一千五百余分"。④ 这些屯田绝大多数均在永明县境内,吴釗本欲"召取余丁佃种,承顶正军",无奈"枇杷等所余丁甚少,且地方风气不同,不无安土重迁,至今尚未尽佃,令无行"。面临无人垦种的窘境,吴釗甚至动议将这些屯田"拨给杀手之有家室者,令其佃种,免纳子粒,以抵工食"。⑤ 以上举措,强烈地显示出明中叶永明地区卫所屯田缺少"合法耕者"的惨淡局面,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瑶人文书中的某些叙事片段具有一定可信度。

在永明县及桃川所十六属营中,靖西、土寨二营分别位于清溪和古调二村。隆庆《永州府志》将清溪称作"瑶村",古调称作"瑶口",⑥可见二村在明中叶已被明确贴上瑶人聚居区的标签。万历九年,永州、宁远二卫再次奉文清丈田土,针对以往"户籍不明,屯田侵隐",改以每军占种五十一亩八分为定额,"多者摊之,不足者补之"。至万历十七年,湖南分守道马鸣銮委推官林汝诏改正鱼鳞册,造归户册,"每军给由票一张,上载土名田数",以备详察。据云,此法实施效果甚佳:"军无不均之叹,粮无窃月之弊,其制详且善矣。"⑦对于瑶人来说,卫所军屯管理制度的加强则意味着其生存空间被压缩。在万历朝,他们的日子有时并不好过,在一份标注为万历四十年的批示中,扶灵和清溪的瑶人抱怨:"今遭虎军异猺旧额,将把要隘疆界田地至内,上遭凶恶越界过占,下被豪民大户争夺",⑧显然是直接针对万历清丈而发的。然而,万历

① **隆庆《永州府志》卷** 11《**兵戎志·防守》**, 第 690、693、692 页。

② 参见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第118—122、174页。

③ **隆庆《永州府志》卷** 11《兵戎志·防守》,第 694、695 页。

④ 据道光《永州府志》卷8《武备志・明屯田考》:"明初屯田,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第 523 页)。

⑤ 隆庆《永州府志》卷 11《兵戎志・防守》,第 694 页;康熙《永州府志》卷 14《武备志・屯田》,第 382 页。

⑥ 隆庆《永州府志》卷 11《兵戎志·防守》,第 693 页。

⑦ 康熙《永州府志》卷 14《武备志·屯田》,第 382 页。

⑧ 《扶灵统纪》, 第 30 页; 乾隆《田氏族谱》, 第 15 页。

清丈及造归户册,却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屯军不足的问题。于志嘉认为,这次清丈至多在数字上获得相当成效,实质上的耕种者多为余丁、佃户。① 故还是给了瑶人和其他射利者从中操作获利的可能。在顺治十五年(1658)偏沅巡抚袁廓宇批示照中,可见扶灵瑶人对此的陈词:

万历九年,奉旨清丈田亩。所军陆续逃亡,止得二百三十八名。行坐有粮,屯田有余,军少田多,无人承丈。蒙上怜猺种山糊口,堵贼征苦,屡获功报……议拨边山冲界屯军已灭田亩,荒芜耽悮国赋,招给蚁猺承丈,以猺业养活妻孥,愈加力守。每石起科,编纳时……载入鱼鳞册内。②

这份陈词中"屯田有余,军少田多,无人承丈",与隆庆朝吴剑所面临的情况基本一致;而承丈屯军已灭田亩,也增添了"添军补所"前瑶人占耕军屯的可能性。只不过,载入鱼鳞册中的瑶粮究竟是属于永明县还是桃川所,却交代不明。乾隆《田氏族谱》中收录了一份清初永州府"为垦悬赏示援例粮少苏良猺事"的告示,或可解开此疑问:

据永明县良民蒋朝京、蒋朝举等呈前事情称:猺自向化,住僻西粤边山五里,俵猺开垦,籽粒猺粮叁拾六石,寄纳桃川所,每石叁钱,官征官解,纳粮免差。先朝万历九年,蒋常康、蒋世胜仍报垦粮蒙上清丈五石五斗,蒋加平县报粮米一十九亩八分,两相上纳,原纳官本,纳粮壹两六钱五分,许猺自行编造全书,猺田免丈轮纳无异。③

清溪瑶原承担 36 石瑶粮,以每石三钱的税额,缴纳到桃川所。后趁万历九年清丈之机,先由蒋常康等认垦了卫所屯田五石五斗,蒋加平又在永明县申报税粮十九亩八分。这种处理方式再次印证了卫所系统是以籽粒粮为标准来计算屯田的多少,而州县系统则是以税亩为单位,两者不容混淆,故曰"两相上纳"。张海瀛通过对山西省万历清丈的研究也发现,都司卫所不仅统帅军队,而且统管屯田、屯粮及其所属民人,乃是与布政司系统平行的另一个管辖地亩和税粮的系统。④由此推断,扶灵瑶人承丈的军屯田,应该是载入了桃川所的鱼鳞图册中。据清初扶灵瑶人回顾,明代桃川所屯粮总共 2150 石,瑶人承担了其中的"三百一十一石有零",⑤ 比例并不算小。

当然,出于卫所和州县的兴衰存在不同步性,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清溪瑶人在永明县登记的十九亩八分田,所应"科粮一石六斗八升八合九勺",却不亲自赴县缴纳,而是"寄入十九都七甲输纳",结果时常遭受汉人甲长的欺骗,"不思额例,向素科派横甲"。清初,他们终于忍无可忍,改为亲自缴纳。⑥ 此外,还有瑶人置买民田的事例。前引勾蓝瑶道光二十九年《正堂示谕》称:"迨及万历间,加恩准买民业,钱粮只纳正供。"⑦ 所谓钱粮只纳正供,指的是要按照民田则例缴纳赋税。相比于瑶粮每石只折银三钱的比例,民田则例要高很多。万历三十一年扶灵瑶民莫平邦向知县恳赏帖照时特意强调,除原有的夏米秋粮外,瑶人"续置买民田,秋粮夏米税每石共派银壹两三钱肆分"。⑧ 之所以如此,本是为避免有人将民田混入瑶粮中缴纳。然而,一旦开瑶人置买民田之先例,即可导致民田混入瑶人供赋而躲避杂差,亦为民人将田产寄在瑶人名下提供了可乘之机,盖"猺户皆输税免役,故规避者弊踵仍,情状百出,输纳愆期,逋负

① 参见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 第 149 页。

② 《扶灵统纪》,第34页。

③ 乾隆《田氏族谱》,第17页。

④ 参见张海瀛:《张居正改革与山西万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30页。

⑤ 《扶灵统纪》,第35页。

⑥ 乾隆《田氏族谱》,第17页。

⑦ 此碑今存湖南江永县兰溪瑶族乡黄家村菜园。

⑧ 《湖广永州府道州永明县正堂吴恳天赏帖遵照事》,《扶灵统纪》,第30页。

岁增,率由于此"。① 由于享有轻赋免役的优待,不少人甚至甘愿加入瑶籍。正如万历《富川县志》所云:"垂二百年来,吾民相率以其徭而鄙夷之,彼亦乐于供赋之轻,自甘为猺而不耻。"②

明末,随着矛盾累积和人地关系的紧张,围绕在瑶人、民人和军人之间以及瑶人内部的纠纷层出不穷。其中最突出的是辽饷加派问题,古调村残碑有云:"事例每石纳粮银三钱,军需一钱"。在原有基础上只增加一钱,本不算很重的负担,但"钱有贵贱",瑶人借口很难掌控市面上的钱谷比率,还是提出了抗议。在"减去每钱照时价纳钱伍十伍文"后,他们仍不满足,继续向永明知县控诉"州县佐领、卫所屯哨等官"的横征暴敛,终于换来"辽饷等项民里军甲派猺,军、民一体,猺把地方,奏例开免"的特权,自后"地方奏例开兑猺户,或遇饷差,派在通县民户"。③ 此事在《扶灵统纪》中也有记录,但说法略有不同:

天启五年,旗甲萧喜祥瞒县欺公舞弊,将猺屯混造入军屯,每石暗栽军需一钱,希图包收。八月,颁册入猺峒,勒石向收。心内不甘,蚁于十月奔鸣前府宪老爷段准批印照, 猺粮准亲上纳,不许奸军搅收及藉名科派,恩照犹存。④

这段材料中的"府宪老爷段"当指永州知府段朴,确有其人,但其任职时间为天启七年(1627)至崇祯三年,如果真是天启五年发生的事,本应是其前任萧象烈来处理。⑤ 当中虽未直接提到辽饷,但作为桃川所军人的旗甲萧喜祥,私自在瑶粮中每石暗栽军需一钱,并试图包揽以从中牟利的行为,应是打着加派辽饷的旗号所为,故古调瑶人对州县佐领、卫所屯哨的控诉亦有可信之处。非常巧合的是,在清溪《田氏族谱》中也记载了这件事:"……突遭蠹所军吴牛儿魍魉包收。猺于天启三年,本府奏告梁道爷,爷已经审给,方免汉人需索,照旧全三钱上纳。"⑥ "梁道爷"也确有其人,应为湖南分守道梁鼎贤,然而,他在天启二年十月就调任湖北道了,出任时间上有所出入,其后任倪朝宾天启三年十月才正式到任,⑦ 此说勉强可信。

清溪、古调、扶灵三种瑶人文献中不约而同地叙述了同一事件,相信绝不是巧合。而古调村残碑已基本确定为明碑,这或可让我们对《扶灵统纪》和清溪《田氏族谱》等文本多了几分信心。唯一让人心存疑虑的是,三瑶状告的对象竟然分别惊动了永州地区所有行政层级的官员们:湖南分守道、永州知府和永明知县,且其履任期限与瑶人文书中所列的时间并不一一吻合。

三、桃川所的裁撤与"四大民瑶"的形成

崇祯十六年,张献忠兵破武昌,横扫湖南各州县,之后湘南地区又被明总兵曹志建占据。⑧顺治六年,孔有德"遣左翼将军马蛟麟破走志建,永明始入版图"。⑨ 然而,在清初的二三十年间,永明县"一困于曹志建,又困于郝永忠,又困于吴三桂,烽烟相望",⑩ 始终处于混乱状态,直到"三藩之乱"后才告一段落。

① 隆庆《永州府志》卷9《食货志・赋》,第668页。

② 万历《富川县志·灾祥》,第9页。

③ 此碑今存湖南江永县粗石江镇古调村古调小学内。

④ 《扶灵统纪》,第34页。

⑤ 参见康熙《永州府志》卷 4《秩官上·府官表》,第 116 页。

⑥ 乾隆《田氏族谱》,第17页。

② 参见康熙《永州府志》卷 4《秩官上·分守上湖南道》,第 92 页。

⑧ 参见康熙六年《永明县志》卷9《兵寇志・兵变》,康熙六年刻本,第1─3页。

⑨ 康熙四十八年《永明县志》卷1《舆地・沿革》,第410页。

⑩ 道光《永明县志》卷9《兵防志》,第1页。

清王朝有自己的军事防御系统,但对前朝的卫所制度,却未马上取消,而是采取了过渡性政策。就桃川所而言,顺治六年,悉行裁革该所千百户以及军人,"止议留门官四名,屯丁一百二十名,供守城池差役之用,新设千总一员,管理本所屯饷"。枇杷所亦照同样办法加以处置。①可见,卫所屯饷对于新王朝来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最关键的一点是"二所军需不入永明赋役全书",②这是因为卫所征收的籽粒同行政系统的州县征收的赋税在数量和方法上相距甚远,③且短期内难以统一协调。

卫所制度在清初虽然部分保留下来,但其总体改制却在所难免。瑶人也在军事系统和民政系统的调适中重新寻找着自己的定位。他们首先要面临的是如何交税的问题,在康熙六年《永明县志》的田赋部分,专门列有"瑶田"则例:

摇田五拾壹石五斗四升柒合五勺,本色不派外,折色猺粮叁拾石叁斗贰升壹合陆勺五抄,每石折银肆钱五分贰厘五毫肆丝,该银壹拾叁两柒钱伍分陆厘玖毫柒丝陆忽九微柒尘玖纤捌渺。民粮贰百贰拾柒石叁斗陆升伍合壹勺玖抄叁撮,每石照前民米则例,共折银贰百陆拾玖两壹钱肆厘壹毫六丝壹忽九微九纤,每亩同前科夏税米该捌拾壹石六斗捌勺捌抄玖撮壹圭玖粒。免丈猺田叁顷四拾四亩陆分叁厘,每亩科猺粮米伍升叁合伍勺,该科猺粮米壹拾捌石四斗叁升柒合柒勺五抄,每石折银前照猺米则例,共银捌两叁钱四分叁厘柒毫九丝九忽贰尘柒渺,每亩科夏税米壹升柒勺,该米贰石贰斗壹升四合五抄壹撮五圭。④

此处瑶田以粮额计,免丈瑶田以税亩计,按照前文的相关判断,应分别对应属于卫所的屯田籽粒和属于永明县的田赋。道光《永明县志》直接印证了这一点:该志明代田亩部分只列"免丈山耗猺田"一项,"三顷四十四亩有奇";清代部分又增加了"猺田,五十一石五斗四升七合五勺"一栏。⑤ 而所增加的"瑶田"这一名目,明代尚阙,推测当时应该还属于卫所系统。另外,在瑶田和免丈瑶田间还列了民粮一栏,恐怕与万历以后准瑶人置买民田有关。尤其应该注意的是,所谓"民米则例"指的是"每石额征并新加颜料折银壹两壹钱捌分叁厘壹毫柒丝壹忽陆微捌尘叁纤壹渺",⑥ 税则要比瑶田和免丈瑶田则例"每石折银肆钱五分贰厘五毫肆丝"重得多。瑶人常将这一名目与"瑶田"、"免丈瑶田"混淆在一起,甚至有意淡化这一名目,以捞得免丈免差的优待。《扶灵统纪·县志粮》在抄写县志时就将夹在瑶田和免丈瑶田之间的民粮彻底删除了。尽管如此,在光绪《永明县志》中仍将"瑶田"和"免丈瑶田"与属于民田系统的"田、地、塘"及旧额"屯田"并列,可见这一结构的长期稳定性。

既然瑶田这一名目原属明代卫所的登记系统,那么为何会单独出现在清初的《永明县志》中,而卫所屯饷却不入当时的永明赋役全书呢?这种转变的契机还得从顺治年间的"所军欺瑶"事件说起。明清鼎革之际,有一些专管桃川所收税的"所书",趁新任所官尚不明就里,"一石派银柒钱叁分","连征三载之钱银",① 并"诡飞暗粮四百二十二石有零"到瑶户身上。瑶户不服,直接把诉状告到偏沅巡抚袁廓宇那里,请求开除浮粮,"照依旧例额征",每石三钱。袁廓宇首先肯定了瑶户们"任土作贡,纳赋完粮"的良好记录,接着"示仰上下四村猺人及道州永

① 康熙《永州府志》卷 14《武备志・屯田》,第 381—382 页。

② 康熙六年《永明县志》卷 4《赋役志·屯田》,第 26 页。

③ 参见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④ 康熙六年《永明县志》卷4《赋役志》,第4页。

⑤ 道光《永明县志》卷8《赋税志·田亩》,第7页。

⑥ 康熙六年《永明县志》卷4《赋役志》,第3页。

⑦ 乾隆《田氏族谱》,第17页。

明军民人户里胥通知,以凡猺粮许令猺民亲赴州县印官交纳,州县印官亲自秤收,给印信由票 ……不许重派一毫使费,止收正额钱粮"。① 自此,瑶人可以亲自到县城缴纳税粮,瑶粮逐渐脱 离卫所系统,"瑶田"亦和"免丈瑶田"一样进入永明县的赋役系统。

康熙二十七年,桃川所和枇杷所正式裁撤,② 结束了长达 30 余年的卫所改制期。自此以后,虽然卫所屯田旧额依然维持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但是其原有辖境已不复存在,改编进入永明县的里甲系统。道光《永州府志》载:

永明县旧编民、猺,为里十有七。国初改为十二,今全书曰十四里,盖兼屯、里言之也。③ 这条材料较清晰地透露出,原来的卫所屯田已被完全纳入州县赋役体系,全县的里数也从清初的 12 个增至 14 个,这也能反向证明,明代二所屯田与永明县民田的确曾分属两个不同的体制。但必须指出,这还只是两个体系在形式上的捏合,康熙二十九年遍布湖南全省的清丈才是卫所体制彻底瓦解的因素。瑶人的利益在这次清丈中面临严峻考验。由于免丈瑶田也被纳入清丈范围,他们不得不全力争取免丈所有瑶田的权利:

缘蚁猺下山住居岭源,把守要隘,开立猺籍,原有猺田俱系坐落山冲岭谷,山高水险, 历来免丈。今奉上文清丈民间田亩,俱系原领籽粒猺粮,全书编载,原有免丈之例。蚁猺 自逐年自行完纳,不违抗欠,完粮免差,自祖额例到今无异。理合具并,伏乞仁恩太爷台 前赏准,批照给示晓谕图正等役,循旧免丈,庶小猺得以安心守隘,万古沾恩。④

瑶人显然是想将原属卫所系统的"瑶田",也按照民田体制内的"免丈瑶田"所享有的免丈之例,加以豁免。这一请求,并没遇到很大阻力,即由知县李月林直接批示:"免丈猺田,原有旧例折免,遵照造册可也",得以顺利通过。但这也使瑶人耕种土地中原本按照民米则例缴纳赋税的民田部分,成为制度的灰色地带。更重要的是,自从有了全面免丈的权利后,各瑶人村落对于各自田土四界的强调变得非常刻意:扶灵瑶将其势力范围的"东西南北四至"划分得非常详细,"凡内一概山场田地,给付蚁猺祖立籍",⑤而原本其耕种纳粮的田土不过是隘口内外的小块地段而已;⑥清溪瑶亦把四界定为"东抵唐泽园水南垅,南抵岭源头,西抵小古口岭,北抵大江岭"。⑦如此一来,不仅原来散落在这些区域内的屯地从此销声匿迹,各种瑶人文书中抄录的永乐二年印照等关键文件,亦相应地增加了一些直接因应于康熙二十九年清丈的新内容。

不过,屯饷和民田在田赋则例上的固有差异并未在这次清丈中得以解决,这直接导致卫所裁撤后,仍有部分原卫所的屯丁继续打着卫所旗号企图插手瑶粮缴纳。据清溪《田氏族谱》载,康熙末年,"恶蠹所军李楚明、王秉进、钱宗圣等不服猺人自行投柜",额外"需索闲丁册费等银,每石勒银三分"。⑧ 有着丰富诉讼经验的诸瑶决定联合上告永明县,显示出与卫所系统彻底撤清关系的决心,知县李继熹批示道:"军猺各别,准照旧额,不得过派。"⑩ 乾隆二年,桃川

① 《扶灵统纪》, 第 34—35、32 页。

② 道光《永明县志》卷 5《秩官志·武职》,第 24 页。

③ 参见道光《永州府志》卷7中《食货志·田赋》,第 472 页。

④ 《扶灵统纪》,第38页。

⑤ 《扶灵统纪》, 第 39、36 页。

⑥ 参见《扶灵统纪·地界》,第9页。

⑦ 乾隆《田氏族谱》,第15页。

⑧ 乾隆《田氏族谱》,第20页。

⑨ 《扶灵统纪》, 第 39 页。

所、枇杷所"屯粮照民则减除", ① 自此,卫所势力渐渐退出永明县。

乾隆十九年,永明知县周泽奉命调查境内各瑶来历,所涉范围颇广,举凡"湖南永明苗猺从前是何苗裔部落,于何时归顺通贡,其苗猺人于何时设立土司,有无改土归流及历代以来沿革原由并居处服食风俗物产土宜"等内容,皆无遗漏。然这些问题乃针对湖南全省而设,与永明县的具体情况并不完全相合。瑶长首德胜答曰:"猺民扶灵猺原系编民……历来并无设立土司,只立猺长约束地方,亦无改土归流。"②可见,该县与南方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最大的分别在于:只设瑶长,没有土司,更无改土归流。瑶长早在明后期即已出现,在清代其职责是"每年冬令地方官会同标营武弁亲巡其地,猺目具呈并无窝藏外匪汉奸切结及烟户丁口清册,官即犒以酒肉花红,归钱粮报销"。③

清代永明县军事布防的格局与明代迥然不同,"置守弁于县城,拨分防于白象营、祖山冈诸要害"。驻防兵力较明朝大幅减少,祖山冈营额兵 72 人,白象营额兵 76 人, 加起来尚不足 150 人。这种改变对当地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光绪《永明县志》言:

若乾隆以前,上溯有明三百年弹丸之邑,营戍重叠,见者几疑处縻,不知地逼猺獠, 久觊伐山之利。迨乾嘉间,移把总驻县城,仅留白象、祖山二外委,尽撤防猺各垒。不二 十年,而生猺占山开垦,水源短缩,腴田变瘠,致地方官屡次会兵驱逐。⑤

客籍占居,遍于穷谷,伐山畬种,水源缩小,地利尽农事伤矣。⑥

由此看来,乾隆、嘉庆年间兵力的回撤收缩,成为生瑶下山占垦和客民大量涌入永明南境的直接原因之一。此后,人地关系空前紧张,各种纠纷层出不穷。原来"猺买猺业,免行投税,猺买民业,照例投税",但至清中叶,一方面"客民、民人买猺业,伪造印契,争占猺业产"的现象逐渐增多。②另一方面,瑶人置买民田而不纳契税的事例也不在少数。嘉庆年间,知县顾烺忻"令猺一旦变改旧章,遽勒投税责比",⑧瑶产过割改参民产例,也需投税。这本是为了制约瑶、客间影射争占田产的对症良药,却遭到瑶人的强烈抵制,不得不重新回到"猺买猺产,无论年月远近,优免投税,如猺买民业,照例投税"的制度原点。⑨民、瑶争产的事件于是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最终,这片宋元时代尚是山瑶木客的聚居之区,在清嘉庆、道光以后便被周边涌进的人群开发殆尽。

伴随着人员的复杂化,民瑶内部亦出现分化,这集中体现在生瑶和熟瑶划分标准的变化上。清初,永明县与大多数地区一样,曾以"有户籍而轮税粮者为熟猺"、"不供国课者为生猺"^① 为标准来区分生、熟二瑶。据记载,当时具备"洪武下山入籍"履历的熟瑶支系竟达 13 个之多,^①并未显示出清溪、古调、扶灵、勾蓝四大民瑶的绝对优越性。直至清中叶,四瑶另外制定了一

① 道光《永明县志》卷8《赋税志•额征》,第13页。

② 《扶灵统纪》, 第 39—40 页。

③ 光绪《永明县志》卷 1《地理志一・永明县四猺分图》,《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49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本,第 245 页。

④ 参见道光《永明县志》卷9《兵防志》,第2、5页。

⑤ 光绪《永明县志》卷7《地理志七·关垒》,第278页。

⑥ 光绪《永明县志》卷11《风俗志・性情》,第300页。

⑦ 《扶灵统纪》, 第 52—53 页。

⑧ 《奉院给照循旧免差碑》,《扶灵统纪》,第47页。

⑨ 《扶灵统纪》, 第 49 页。

⑩ 康熙四十八年《永明县志》卷14《杂记・猺峒》,第576页。

① 参见康熙《永州府志》卷 24《外志·猺峝》,第 733 页。

^{• 76 •}

套"排他性"标准,才逐渐把另外九支熟瑶剥离出去,道光《永明县志·例言》云:

羅俗,旧合熟猺生猺,一概混杂,今将清溪、古调、扶灵、勾蓝四猺供税课、家诗书者,别为熟猺,列入风土志后,余别为生猺。

除供国课外,又增加了"家诗书"这项苛刻的标准,从而把不符合条件的众多熟瑶群体排除在外。所谓"家诗书",不单是指会识文断字和吟诗作赋,更重要的是要获得朝廷正式颁给的瑶童身份,兼有"诗书传家"的深刻含义。康熙五十四年,题准在湖南衡永宝辰郴靖六府州"另编字号,于正额外,酌取进一二名"童生,给这些地方的"苗瑶"子弟特设学额。雍正三年(1725),正式确定永明县瑶童为三名。虽然如此,但并非所有标榜为"纳粮当差"的熟瑶都能认识到读书的益处,能够自觉读书的永明县熟瑶子弟实属罕见。后因该县熟瑶子弟读书者甚少,"猺童不过数人",故只保留了一个名额,多余的两个名额被划拨到附近熟瑶教育程度较好的宁远县。①据道光《永明县志》记载,当时全县培养瑶童的新学只有两所,一在清溪,一在古调。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所新学所培养的瑶童们,相比那些没有识文断字能力的同龄人,日益拉开"文化"上的距离,并直接引致"例准猺生一人附学籍,则惟清溪四猺得与考耳"文化霸权的建立。③由此,四大民瑶逐渐与其他九支熟瑶划清界限,形成了一种全新的族群认同方式,与四瑶有关的各种文书也多在这一时期陆续"定本"。如前文所引,《扶灵统纪》和清溪《田氏族谱》中所录官方告示对四瑶群体的强调,同样具有强烈的排他性。自称和他称几乎同时出现,绝不是简单的历史巧合。以此为契机,影响深远的"四大民瑶"之说渐成雏形。

古调村一块同治十一年(1872)的碑刻中,首次明确提出"四大民瑶"的说法:"洪武九年归化,封清溪、古调、扶灵、勾蓝为四大民猺,其所居为邑门户者,镇守湘粤隘口,最为得力,为表彰其功,以示羁縻,每岁司犒花红牛酒,至朝恩尤厚",④ 这标志着关于四大民瑶的历史建构正式成型。

四、结 论

本文所用瑶人文书大都成书于"四大民瑶"正式形成前后的清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具有较强的文献指向性。从这一意义上说,如果将其原封不动地用来研究明清时期永明县或桃川所的历史,我们获取的只不过是"四大民瑶"所制造的、片面的历史叙事而已。正因如此,笔者才另辟蹊径,在充分了解"瑶族文书"文献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先通过剖析与瑶人文书中记载所涉年代相近的官方典章、地方志书和碑铭等史料,努力构建一个相对可靠的历史过程,再以之为基础,重新审视瑶族文献的"层累"和"语境"。在这一原则下,瑶人文本中的"守隘"说便可置于明初卫所制度的推行和军屯在当地社会的渐次渗透这一背景下加以理解,而"县所两相报纳"亦可折射出瑶人在卫所和州县的夹缝中找寻生存空间的复杂经历。

唐宋二朝对于南岭地区瑶民的控制长期处于相对松懈的状态,明初政府在永州府南部的永明县设置卫所和巡检司彰显了王朝强化对该区域控制的意图。部分瑶人以"垦耕把隘"的形式逐渐转化成"熟瑶",他们通过对官方政治权威的认可与归附,获得一定的赋役优免权。宣德、

① 参见《扶灵统纪·开试》,第 56—57 页。

② 参见道光《永明县志》卷 6《学校志·小学》,第 43 页。

③ 光绪《永明县志》卷 11《风俗志·猺俗》,第 304 页。

④ 此碑今存湖南江永县粗石江镇古调村古调小学内。

正统后,随着卫所屯田制度的举步维艰,州县行政系统的介入程度日益增强,瑶人在卫所与有司两大体制间寻找新的平衡,税粮的"两相上纳"即是最突出的体现。无论"守隘"、"编立瑶籍"还是"赋而不役",皆非永明一地的孤立现象,而是在周边邻近区域,像富川、恭城等地普遍而广泛存在过,且直接见于各种明代文献中。这些关键词乃是理解入籍瑶户与卫所、州县间发生深刻互动的重要线索之一。虽然瑶人的历史记忆和口传习惯已经难以提供准确而可信的王朝系年,来对应与之切身利益密不可分的承担卫所籽粒粮和州县赋税的具体时间,但对于"瑶粮"、"瑶田"的来历,他们却心知肚明。不过,为了现实利益的诉求,这些信息已被刻意地加工了。然而,无论文本如何"层累",历史的细节均无法被全部复制或者删除,我们还是能够抽丝剥茧,从四大民瑶的文书中获取一些有益信息,以加深对明代屯军与土著间利益消长、屯丁不足后卫所和州县的应对之策等重大问题的理解。

入清以后,随着卫所的裁撤,围绕"瑶田"、"瑶粮"的归属和清丈实践,瑶人被更多地卷入地方行政体系中。在熟瑶群体内部瑶长瑶目制的常规化,既体现出其与西南边疆地区土司制度不同的管理模式,亦与"改土归流"的历史进程殊途同归。乾隆、嘉庆年间,客民大量涌入永明南境,民瑶的特殊利益遭遇冲击,"四大民瑶"的自我凝聚进程随之加快。他们通过构建或修改既有的文本叙事,逐渐完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从"垦耕把隘"到"两相上纳",再到"诗书传家"的故事。这一故事既代表了"四大民瑶"历史叙事的三个最重要阶段,亦将"四大民瑶"的形成过程再现出来。每一阶段,无论是从初立卫所到添军补所,还是从万历清丈到增添学额,莫不体现出瑶户与官方制度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人们对于"民瑶"或"熟瑶"身份的最初选择,或多或少都会取决于其承担差粮的轻重,但随着晋升渠道的畅通,民瑶内部开始出现剧烈分化,这又为地方社会的进一步变迁和瑶人历史叙事的重新书写提供了新的契机。

〔作者吴滔,中山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刘 芳 责任编审:路育松)

used in distinguishing the fake *Book of Documents* (古文尚书), an extension of the paradigm of classical study of forgeries. Therefore their conclusions are not reliable.

"Huanei" and "Huawai" in the Tang Dynasty

Wang Yikang(43)

Huawai (化外 foreign areas) and Huanei (化内 domestic areas) in Tang Code can be distinguished from each other on the basis of political territory. Huanei areas cover the inland regions and the surrounding barbarian states under Tang's jurisdiction, which was within Tang's territory. Huanei and Huawai, therefore, refer to areas within and outside the borders of the Tang empire respectively, corresponding to "domestic" and "foreign" in modern laws. By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Huawai, the Tang Code distinguishes Tang's political territory from its sphere of cultural influence; while the concept Huanei gives the multi-ethnic Tang empire or China a definite scope in the sense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Dual Tax Reporting and Payment to County and Garrisons: Survival Strategies on the "Four Major Branches of the Non-military Yao" of Yongming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Wu Tao(61)

Towards the end years of Hongwu reign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two thousand-household garrisons stationed in Taochuan and Pipa of Yongming County between Hunan and Guangdong provinces were additionally established. The soldiers reclaimed wasteland for farming, so that land owned by the garrisons and that of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showed a criss-crossed pattern in the area. Some Yao people transferred from "Shengyao (生瑶)", or aboriginal Yao to become "Shuyao (熟瑶)", or Yao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by virtue of their promises of cultivating and safeguarding the land, and enjoyed the privilege of tax and corvee exemption. Along with the weakening of the military function and the disbanding of the garrisons in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Yao people's choice for proportions of taxes on farm land to the county and prefecture changed accordingly. In addition, the reform of the conscription system led to more diverse sources of troops, which also boosted the Yao people to break away from military system to local civil system. Entering the Qing Dynasty, new policies such as the reform of the garrison, land measurement and special enrollment quota in imperial examination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e process of self-aggregation of the Yao people. As a result, the Shuyao began to split within their community,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four major branches of non-military Yao."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Medicine Community: From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 (CMMA) to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CMA) Tao Feiya Wang Hao (79)

While they were promoting missionary work China with the help of medical science, Western missionaries in modern times founded the earliest medical science community in China,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 (CMMA), whose system and ideas provided experience and example for later local medical organizations. However, due to CMMA's limitations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hinese society, including its strict requirements, religious nature and status as a foreign organization, some Chinese elites of Western medicine established